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52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複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騏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讚（原名洪誠鴻）
被　　告　洪世讚（原名洪誠鴻）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4528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2日下午4 時22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8,870元及自民國108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ONICAMINOLTA/M-C224E彩色數位機壹台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,547元及自民國108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8,87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,547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影印機租賃契約但被告違約詳細情形如本院卷第11頁至16頁所示，本院認依兩造之租賃契約，就原告主張已到期未繳之租金為有理由，至於違約金部分因分別酌減成為新台幣新台幣38,87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15,547元（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）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示，且駁回其他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、六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